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

校務會議校長報告（1080211）

1. **兒少保宣導--責任通報人員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庭暴力防治法  第**50** 條 |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**疑似家庭暴力**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**不得逾二十四小時**。 |
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**53** 條 |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**下列情形之一**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**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**：  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  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  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。  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  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  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 |
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**54**條 | |  | | --- | |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**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**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，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、醫療、就學、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。 | |
|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**8**條 | 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

**二、便利貼實驗**